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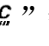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4日,《华夏时报》等媒体发布了一篇题为《袜业大亨陷商标“侵权”争议 健盛集团IPO或涉嫌信披隐瞒》的报道,因涉及“健盛”商标被抢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盛集团”)未在IPO时披露商标争议,涉嫌信披违规及信披隐瞒。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获悉报道后,针对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健盛集团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真实、完整,不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隐瞒。

首先,“健盛”25类“袜”商标在健盛集团上市过程中,并未被任何人合法注册,招股说明书已经完整披露了健盛集团已经注册的所有商标信息。

其次,健盛集团主营业务为ODM、OEM的方式为全球知名品牌生产袜品(根据现行商标法的规定,定牌加工不构成商标侵权),近几年自有品牌内销比例占健盛集团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均不到2%。且健盛集团在国内市场销售中使用了的拥有商标专用权的第11167349“”、第14445388“”、第985313“”、第11107977“”等多个商标,单个自有品牌销售额均未超过1%。在上市前及上市过程中,“健盛”25类商标潜在争议对企业国内销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更不会对健盛集团的整体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应披露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二)“健盛”中文商号是公司拥有的20多年的商号权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山健盛袜业有限公司（简称江山健盛），江山健盛经江山市工商局核准成立于 1993 年，主要生产“袜子”，经过历次变更即为现在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24 日，“健盛”字号我公司已使用 23 年之久，还曾获得过消费者信得过品牌称号，公司拥有无可争议的字号专用权。

（三）针对将公司的中文字号“健盛”抢注商标在“袜”商品上的不当行为，是对我公司的在先权利（在先字号权、在先先用权）的严重侵犯，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撤销和追究。

王俊林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对公司早于该申请日已经在先使用的“健盛”商标进行了抢注。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我公司从成立之初到现在一直对“健盛袜业”、“健盛集团”进行持续使用，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对于公司已经使用 23 年之久的“健盛”字号及品牌，我公司不存在对“健盛”中文商标侵权行为。

公司发现“健盛”字号遭人抢注后，便进行积极主动维权。王俊林抢注的“健盛”25 类“袜”商标 2015 年商标局予以核准注册后，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和在先使用的商标商号权，在第一时间向商评委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目前还在审理过程当中，同时，因“健盛”25 类“袜”商标处于争议阶段，公司已经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中止调查的申请。

（四）虽然商标抢注事件并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公司为树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三、重要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前述报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